|  |  |
| --- | --- |
|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文件 |
|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淳安县财政局 |
| 淳安县农业农村局 |

淳规划资源〔2019〕52号



关于淳安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

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指导意见》（浙土资规〔2018〕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依法依规确定参保范围和对象

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所有耕地和其他农用地的，要合理确定参保指标，征收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不确定参保指标。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所有耕地和其他农用地的，不确定参保指标。

参保对象按照持有被征收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合法权源资料（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在征地公告发布时家庭中年满16周岁以上、且在办理征地手续时仍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核定。

二、参加社会保障人数的确定

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耕地及其他农用地的数量为基数，确定参保人员数量。征收耕地的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的耕地数量计算需要参保人数。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以第二轮土地承包耕地并经县有关部门确权登记认可的数量和以公安部门按传统口径确认的农业人口比，作为核定参保指标的基本参数。

征收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的按照被征收的其他农用地数量除以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的其他农用地数量计算需要参保人数。被征地单位平均每人占有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数量，以上年度末自然资源部已入库确认的土地变更调查数量和以公安部门按传统口径确认的农业人口比，作为核定参保指标的基本参数，被征地单位除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人均不足5亩的按每征收5亩参保1个人口计算。

以上计算出的参保人数如果为非整数时，按四舍五入计算。

因撤村建居等原因没有颁发承包经营权证的村，仍按原承包耕地统计数确定耕地数量。

三、按照“人地对应”要求合理确定参保人员名单

被征地单位在确定参保人员名单时，应按照“即征即保、人地对应、征收谁安置谁”的原则，将被征收耕地和其他农用地的农户家庭中符合条件的成员作为参保对象，明确参保手续办理期限。对规定期限内放弃参保而结余的指标，可优先调剂用于解决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已征地但尚未参保的成员。被征地农户土地被征收后，经被征地农民确认，相关土地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予以变更。一个参保指标涉及两户以上被征地家庭的，优先用于被征土地多的家庭成员参保。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或者预留地中调剂安排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民承包经营的，参保指标可调剂用于解决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已征地但尚未参保的成员。

确定参保指标、参保名单、调剂名单要公开、公平、公正。必须履行“五议两公开”程序，即党员群众建议、村党组织提议、村务联席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成员（代表）会议决议，表决结果公开，实施情况公开。表决结果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监委主任签字确认，报经乡镇人民政府（青溪新城）核准后，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办理参保手续。参保指标有效期最长为1年。

四、工作职责

为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地对应”工作，相关单位在原有工作职责范围内，应进一步相互配合、各司其职。

1、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被征地村人均耕地面积测算。

2、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确定被征地农民参保指标名额，以及调查统计全县各行政村上年度末土地变更调查其他农用地数量。

3、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具体业务经办工作。

4、县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行政村或自然村按传统口径确认的在村农业人口资料。

5、县财政部门负责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6、各乡镇人民政府、青溪新城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被征地农民参保名单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地对应”审核工作；在签订征地补偿协议时，负责收回被征土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并报送法定登记机关进行权证变更登记。

7、为防止被征土地重复参保，各乡镇人民政府、青溪新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共同负责被征土地已经参保的“人地对应”数据库建设工作。

五、其他规定

本意见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2018年底之前已拟定征收土地方案的，执行原政策。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淳安县财政局 淳安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6月28日